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2694
聯絡人：黃茹舫
電 話：02-7736-947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6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縣市名額一覽表、美感計畫申請格式 (0176029A00_ATTCH1.pdf、
01760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08年至110年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驗課程申
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12月21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00049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110學年度第1學期縣市轄屬種子教師及社群教師仍有名額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評估是否需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足缺額，各縣市名額一覽表(詳如附件1)。
- 三、如需提出申請，請逕洽各區美感基地大學，檢附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美感課程申請格式（含成果報告書）」（如附件2）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